

2026桃園

校園社團交流茶會



多元文化補助暨免費場地資源 申請教學說明

*僅供填寫申請表時參考，詳細規範以作業要點為主

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



青年事務局

STUDENT
ASSOCIATION
RESOURCES
CENTER
社團
資源中心



2026桃園

校園社團交流茶會



申請及核銷

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



青年事務局

STUDENT
ASSOCIATION
RESOURCES
CENTER 社團
資源中心

1150610參考版





1 | 多元文化補助教學

活動補助四大項目

學校社團



學校社團辦理熱音熱舞成發、營隊、闖關/團康活動、競賽、展演、交流會等

設計文創



設計科系所或團體辦理設計相關科系所展覽、成果發表、文創工坊等

表演藝術



表藝科系所或團體辦理舞蹈競賽、表演競賽、藝術展覽、音樂展演等

多元文化



涉及多元文化展演之各項活動、課程、展演等

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



青年事務局

STUDENT
ASSOCIATION
RESOURCE
CENTER 社團
資源中心





1 | 多元文化補助教學

申請資格及對象(以學校社團說明)

桃園市所有高中職、大學
(xx高中/xx大學)
*文件簽章皆需配合學校流程



學校



個人

桃園市民
(介於15-35歲青年)
*學校同意書、身分證正反面
*18歲↓家長同意書

學生會
班聯會

系學會

特色
社團



辦理熱音熱舞成發、營隊、闖關/團康活動、競賽、展演、
交流研討會等等

指導單位



桃園市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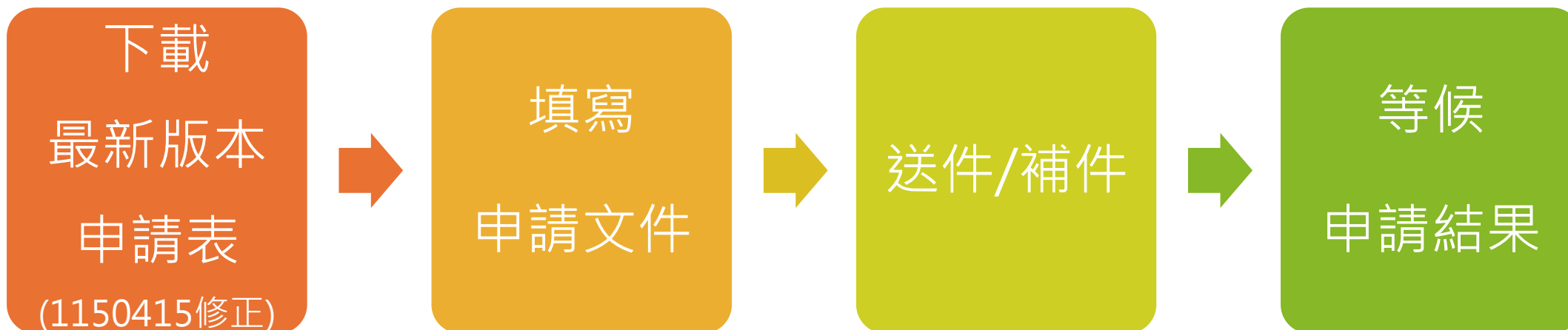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





1 | 多元文化補助教學

申請步驟



檢附文件

- 1、青年參與名冊
- 2、補助方案計畫書
- 3、補助經費概算表
- 4、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
- 5、申請單位立案或登記證明及章程影本及負責人當選證明（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免附）；個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 6、講師名冊及簡歷（如無免附）
- 7、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8、家長同意書（個人申請未滿十八歲需檢附）
- 9、學校同意書（個人申請需檢附）

指導單位

桃園市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青年事務局

STUDENT
ASSOCIATION
RESOURCES
CENTER
社團
資源中心



1 | 多元文化補助教學

填寫注意事項-1.申請表

本表格都須填寫，僅列舉須注意的欄位如下：

附件一、補助申請表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 次申請
1 申請單位(個人申請者姓名或單位名稱)		
2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對象及參與人數	活動對象： 青年參與人數： 工作人員數 預估活動參與總人數： 觀眾	
3 符合之補助項目(請選擇主要項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學校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2、設計文創 <input type="checkbox"/> 3、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4、多元文化	
4 預定辦理或參與活動概要		
5 申請計畫總經費		
6 擬向本府申請補助金額		
7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8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青年參與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2、補助方案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補助經費概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請單位立案或登記證明及章程影本及負責人當選證明(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免附);個人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1份。 <input type="checkbox"/> 6、講師名冊及簡歷(如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8、家長同意書(個人申請未滿十八歲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9、學校同意書(個人申請需檢附)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手機：_____ E-mail：_____

申請日期要大於活動日20天

舉例：5/20的活動，5/1前要申請(4/30要送到社團資源中心)

1. 學校申請：學校全銜即可，不用寫社團名稱
2. 個人申請：申請學生姓名

學生社團、系學會、學生會等活動勾「學校社團」類別

金額都要填上，第5項=第6項+第7項

舉例：總經費5萬元=申請2萬元+自籌3萬元

請申請單位或申請人確實勾選並繳交以下項目

1. 學校申請：項次1、2、3、4、7
2. 個人申請：項次1、2、3、4、5、7、9

議會

主辦單位

青年事務局

社團資源中心





1 | 多元文化補助教學

填寫注意事項-2.青年名冊

本表格都須填寫，僅列舉須注意的欄位如下：

附件二、青年參與名冊

青年參與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或任職單位職稱	戶籍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備註

為活動工作人員，
需要附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當作附件不限格式)

備註：

本名冊中青年身分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需檢附身分證、學生證或工作證明影本，學校申請得以附表切結書代替。有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身分，請於備註欄註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記事不省略」之戶籍謄本影本等），學校申請得另製切結書代替，如有不實，本府得追回補助款項。

1. 本人同意將申請桃園市政府之補助，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及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E-mail 信箱等），無償提供予桃園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相關作業。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本府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填寫人簽名或蓋章：

學校申請：社團活動主管師長簽名或蓋章
個人申請：申請學生簽名或蓋章

附表、切結書

申請學校_____ (全銜)切結書

以下學生參與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茲證明下列學生皆為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在學學生並提供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班級如下名冊

人數比較多可請學校開立參與名冊切結書

此證

(學校全銜)_____

立切結書學校章

年 月 日





1 | 多元文化補助教學

填寫注意事項-6.公職人員切結書

本表格都須填寫，僅列舉須注意的重點如下：

附件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補助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申請單位名稱)就本補助案：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單位於○○○年○○月○○日於○○(地點)辦理○○○○(活動或計畫名稱)，除向貴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外，未重複向桃園市政府其他所屬機關(構)申請補助經費，且同一活動或計畫案內相同項目，亦未重複向中央或其他地方政府機關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
負責人/理事長：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立切結書單位章

負責人章

填寫申請單位名稱，需與申請表相同：

1. 學校申請：學校全銜
2. 個人申請：申請學生姓名

1. 學校申請：一般勾選非屬
2. 個人申請：請確認申請學生祖父母或父母是否為相關公職首長或民意代表(請詳閱本書表所列法條判斷)

填寫活動日期、地點、活動名稱資訊，需與申請表相同

1. 學校申請：負責人為校長，資訊填學校全銜、統編、地址、電話，需蓋學校大章及校長章
2. 個人申請：負責人為申請學生，資訊填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僅需於負責人章蓋申請人私章

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



青年事務局

STUDENT ASSOCIATION RESOURCE CENTER 社團資源中心





填寫注意事項-個人申請要再多檢附

1 | 多元文化補助教學

附件七、家長同意書 (個人申請未滿十八歲需檢附)

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參與_____活動，並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經費補助，已告知父母會有相關稅務問題。

法定代理人(簽章): (簽名或蓋章)

附件八、學校同意書 (個人申請需檢附)

學校同意書

本人_____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參與_____活動，並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經費補助，特此通知學校。

學校名稱: _____

單位主管(簽章): (簽名或蓋職章)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定要繳交)



議會

主辦單位

青年事務局

社團資源中心

申請

送件

核定

核銷

送件

撥款

2026桃園

校園社團交流茶會



1 | 多元文化補助教學

送件

親送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進入青年局後一樓左手邊第1間辦公室)

週一至週五10:00-19:00

配合機關國定假日公休

郵寄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綜合規劃科/社團資源中心 收
03-4225205#7012

*封面可再備註
「多元文化學校社團申請書」



申請表紙本送達或寄出後，可與社團資源中心官方
Line帳號(@375zclac)確認是否有收到文件

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

 青年事務局

 社團
資源中心

1150610參考版





1 | 多元文化補助教學

等候申請結果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張芳睿
電話：03-4225205#7014
電子信箱：100352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青綜字第1150010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三）、（四）

主旨：有關貴校於115年2月2日至2月4日辦理「[REDACTED] 115年寒假集訓」活動，**本府核定補助新臺幣2萬元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REDACTED]。
二、本案可核銷之項目為：場地租金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內聘講座鐘點費1萬2,000元(1,000元*12小時)、交通費8,000元，請於本府核定補助額度2萬元整內辦理核銷。

三、核銷注意事項：

(一)請於115年3月5日前檢具核銷應備文件「核定函影本、領據、支出憑證簿、實際支用明細表、支出憑證、活動簽到冊及成果報

Adobe Acrobat

核銷單據，若廠商可開立發票(含

申請通過後，
會發正式文件至學校(電子公文)或個人(聯絡地址)，
文件請務必完整保存，核銷經費時會需要

正式文件上會說明**補助金額及項目**，核銷時請以這些規定辦理



2026桃園

校園社團交流茶會



申請及核銷

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



青年事務局

STUDENT
ASSOCIATION
RESOURCES
CENTER 社團
資源中心

1150610參考版





1 | 多元文化補助教學

核銷步驟

下載
最新版本
核銷文件
(1150415修正)



檢附文件

填寫、黏貼
核銷文件

送件/補件

等候
補助經費
匯款

序號	應備文件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函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正本 (須用印)	金額填寫實際核銷金額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	應與申請之經費概算表內容相符；另核銷時，如無申請他機關經費補助時，得免附本分攤表。
4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憑證簿	
5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6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憑證黏存單	1. 若發票、收據為一式者，請檢附購買明細 (估價單或報價單) 等資料 (應顯示活動辦理日期、活動名稱及承辦單位)。 2. 相關核銷單據，若廠商可開立發票，請勿開立克用統一發票收據。
7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參與青年名冊 (簽到表)	若核銷項目有膳費、茶水費、講座鐘點費，須附上。
8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活動成果概況表 (2份)	核銷照片須檢附一張呈現活動布條、海報等相關文字並將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列為指導機關，或於社群媒體 (臉書、IG 等) 宣傳打卡時，明確標示青年事務局、青年事務局 LOGO 字樣或標註青年事務局，若核銷時未表明列將不予核銷。
9	<input type="checkbox"/> 跨行儲匯商或個人同意書 (須用印)	
10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存簿封面影本	

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
TAOYUAN CITY GOVERN

主辦單位

 青年事務局

 社團
資源中心





1 | 多元文化補助教學

填寫注意事項-2.領據

附件十一、領據正本

領 據

茲 收到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補助【申請者姓名/單位名稱】辦理/參與【活動名稱】，款項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確實無誤。

具領者/單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申請者/單位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會計(個人免)：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活動資訊依據通過的公文資料填寫

1. 學校申請：

1. 具領者為學校，填學校全銜
2. 統編填學校統編
3. 單位負責人需校長簽名或蓋章
4. 會計需學校會計簽名或蓋章
5. 下方框框蓋學校大小章

2. 個人申請：

1. 具領者為申請學生，填申請人姓名
2. 統編填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3. 單位負責人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4. 會計欄免填
5. 下方框框免蓋章

(備註：申請單位(學校/團體)請注意圖記全銜與具領單位名稱是否相符)

市議會

主辦單位



青年事務局

STUDENT ASSOCIATION RESOURCE CENTER 社團資源中心





1 | 多元文化補助教學

填寫注意事項-3.支出憑證簿

附件十三、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申請者姓名/單位名稱】			
接受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受補助/單位	會計年度： 115		
	計畫項目：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		
	桃園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含核定計畫)：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文號：府青綜字第 1150101xxx 號		
	核定補助： 新台幣(大寫)：拾 貳 萬 仟 元整 (阿拉伯數字)： 20000 元		
	檢送原始憑證正本共 2 張 共計新台幣(大寫)：拾 貳 萬 仟 佰拾元整 (阿拉伯數字)： 20000 元		
受補助者核章 (個人)	受補助單位核章 (學校/團體)	會計 單位主管 負責人	
本府機關(單位)審核			
本府核列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租金(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租金(元)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燈光器材(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元)	
合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佈置(元)	<input type="checkbox"/> 膳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沖洗/攝錄影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宣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茶水(元)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鐘點費(元)		
(本府審核，請勿填)			
主管機關(單位)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新台幣(大寫)： 元 整 (阿拉伯數字)： 元		
	審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申請者姓名/單位名稱需填寫如下：

1. 學校申請：學校全銜
2. 個人申請：申請學生姓名

1. 會計年度、計畫項目、核准日期、文號、補助金額等項依補助公文填寫。
2. 打勾處根據要送的發票張數及總金額填寫
3. 核章欄位依據申請單位有別，學校申請於右邊欄位蓋章：

1. 會計：學校會計章
2. 單位主管：課外組/社團指導老師章
3. 負責人：校長章
4. 個人申請請於左邊欄位蓋章：蓋申請人私章

這一塊不要填寫!





1 | 多元文化補助教學

填寫注意事項-5.憑證黏存單

附件十五 黏貼憑證用紙

範例

【申請者姓名/單位名稱】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115**年度

傳票（付款憑單）編號：黏貼單據 **1**張

第 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 115青年節活動						用途別		
	金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5	0	0	0	

簽名或蓋章欄位

經辦單位/個人	驗收單位 (個人申請則免)	會計單位 (個人申請則免)	單位首長 (個人申請則免)

AA 12345678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買受人：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公司章					
總計			含稅總額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德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課稅別	應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稅率	免稅	需為大寫中文數字				

第一聯 存根聯

申請者姓名/單位名稱需填寫如下：

1. 學校申請：學校全銜
2. 個人申請：申請學生姓名

支出憑證黏存單注意事項：

1. 上欄需填年度、黏貼單據張數、計畫名稱(即活動名稱)、金額、用途摘要。
2. 簽名或蓋章欄位需蓋章(學校申請需全蓋，個人申請僅蓋經辦單位/個人欄)。
3. 虛線下方浮貼收據或發票正本。

發票的注意事項：

1. 買受人為申請單位(ex：王小明/○○高中/○○大學)
2. 發票日期要介於發函日期及活動日期
3. 品名要符合申請的項目名稱
4. 學校申請開的發票要記得打統編
5. 一式發票要附報價單且要與報價單金額一樣
6. 發票、收據都只能用正本!

會議

主辦單位

青年事務局

STUDENT ASSOCIATION RESOURCE CENTER 社團資源中心





1 | 多元文化補助教學

填寫注意事項-6.成果概況表

附件十六、成果概況表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執行成果概況表		
申請者姓名/ 辦理單位	聯絡資訊	
計畫名稱	補助日期 及文號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府青綜字第 號
日期/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時間、地點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時間、地點。 原因： 核備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備文號：府青綜字第 號
地點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 幣)	實 際 支 出 總 經 費	(元)
	核 銷 金 額	(元)
	繳 回 金 額	(元)
參加人數	預定參加人數	人
	實際參加人數	人
活動內容	【簡述活動時間、對象及內容】	
效益評估		
下次辦理 同類活動 應改進事項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執行成果概況表

照片說明： ○○○○○○○ ○○○○○○○ (至少1張照片 有「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青年 事務局」字樣。)	請 貼 照 片
照片說明： ○○○○○○○ ○○○○○○○ ○	請 貼 照 片

根據活動執行狀況填寫，並附上至少6張活動照片，至少1張照片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字樣，核銷送件時要提供兩份





1 | 多元文化補助教學

填寫注意事項-7.匯款同意書

附件十七、跨行通匯商或個人同意書

跨行通匯商或個人同意書

_____ (申請者/單位) 領取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款項

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

金融機關名稱：_____ (分行、分部)

帳號名稱：(戶名) _____

帳 號：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 僅本次款項採此帳號匯入
- 爾後領取該機關學校單位(本府科、室)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
- ※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000 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 2,000 萬以上部份，每增加 2,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款項金額 - 匯費 = 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先繳納匯費。

※ 請檢附存摺帳號影本 1 份(請黏貼於背面)。

立同意書人(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補助金額都是用**匯款方式**，填寫完整資訊後，也一併附上要匯入款項的帳戶影本，**僅能匯給原申請單位或申請人**。

郵政存簿儲金簿

通儲戶	郵局代號	700
存簿 帳號	局 號(含檢號)	帳 號(含檢號)
	1234567	1234567
戶 名 王小明		
立帳郵局 屏科學府 郵局		
電話: _____		

儲金簿請保持平整，勿折疊、磨損或觸及高溫、磁性物體

義會

主辦單位

青年事務局

社團
資源中心



申請

送件

核定

核銷

送件

撥款

2026桃園

校園社團交流茶會



1 | 多元文化補助教學

送件

親送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進入青年局後一樓左手邊第1間辦公室)

週一至週五10:00-19:00

配合機關國定假日公休

郵寄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綜合規劃科/社團資源中心 收
03-4225205#7012

*封面可再備註
「多元文化學校社團核銷文件」



核銷送件完成，並收到桃園市政府的同意撥款公文後，大約一個月左右可以收到補助款



每件補助案的會花費的項目跟發票不盡相同，在核銷上有任何問題都可以透過官方帳號@375zclac或來電詢問，社團資源中心會盡力協助每位學生核銷作業~

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

 青年事務局

 社團
資源中心

1150610參考版



2026桃園

校園社團交流茶會



場地借用

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



青年事務局

STUDENT
ASSOCIATION
RESOURCES
CENTER 社團
資源中心

1150610參考版





2 | 免費場地資源

1



多功能展演廳(90席)

中小型專業舞台
適合演講或各式表演使用
(配有燈光舞台、音響、音控室、360吋大型投影)

可借用時間：週六及週日09:00-21:00，
一天最多借用12小時(含彩排、場復)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近機捷A21環北站)



指導單位



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





2 | 免費場地資源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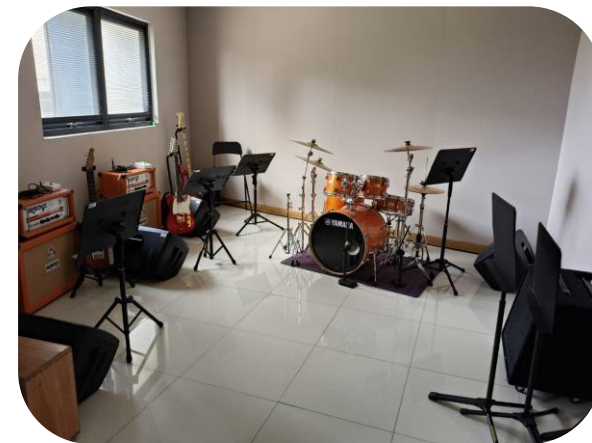
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 桃漾館

桃園市八德區建德路350號



301綜合教室(10-24人)

木質地板中型空間
備有落地鏡、外接式音響設備



313鼓房(7人)

中小型空間
備有吉他、爵士鼓、喇叭、譜架、
高腳椅

可借用時間：週一至週日09:00-21:00，共分三個時段，
晚上時段不得使用超過21:30(將由場館人員提醒離場)

指導單位



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





2 | 免費場地資源

借用步驟

詢問借用時段

電話或官方帳號

@375zclac



填寫申請文件

青年局場地活動前30天
送申請表，桃漾館場地
前10天送件



遵照場地規範
使用、撤場恢復



場地借用文件

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



青年事務局

STUDENT
ASSOCIATION
RESOURCES
CENTER 社團
資源中心





2 | 免費場地資源 青年局多功能展演廳

借用說明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校園社團展演場地借用申請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修正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姓名	
活動名稱		青年參與人數	
預定辦理 或參與活動 概要	(請提供活動流程、用電以及場地布置需求,如:須貼海報、氣球等)		
借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09:00-12:30 <input type="checkbox"/> 12:31-18:00 <input type="checkbox"/> 18:01-21:00 <small>(一天最多勾三時段,含進、退場時間)</small>	展演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演出
借用場地及設備器材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多功能展演廳(90人)不得連續借用兩日 <small>(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small> 可提供免費借用設備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準展演使用音響設備(外場喇叭、音控系統、24ch多軌數混音器)。 ● 燈光(聚光燈、Dmx512數位控制系統)。 ● 其餘設備(四支麥克風、LED電視牆)。 <small>(若有自行找廠商請提前通知)</small> 聯絡資訊:社團資源中心吳先生(03)4225205#7018			
申請者 聯絡方式 Contact	電話 Tel		
	信箱 E-mail		
	通訊地址 Address		

活動請先與社團資源中心詢問借用日期，確認有時間可以借用後，兩份申請表都需要填寫，並於活動日30日前送至校園社團資源中心。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場地使用申請表

活動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內容詳述 (租借時間、辦理 流程、及場地佈置 或放置器材等相關 細節)	<small>※1.可附活動 Rundown。(含活動內容、宗旨、流程、主辦單位、參加對象及人數、進場設備之種類及數量等。)</small> <small>※2.於場地佈置或進行活動時，審核有無符合原申請條件。</small>		
使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布幕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音控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舞台燈光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電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借用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多功能展演廳 <input type="checkbox"/> PBL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small>(個別場館一天僅接受一申請單位租借)</small>		
借用日期 (填寫幾點至幾點)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_____		
借用屬性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府_____ (局/處)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局_____ (科/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局相關業務合作機關或單位，並經請示局一層長官同意借用。		

- 一、本局相關場地係依「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場地使用管理規範」無償提供借用，申請單位須**事前**確認所有設備是否得正常使用。
- 二、使用單位如有需要請外部廠商入內或外接設備，皆須事先向本局提出申請，否則本局將拒絕入內。
- 三、申請單位已詳閱並願遵守「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場地使用管理規範」各項規定，維護場地清潔及設備完善，如有違反之情事發生時，願立即停止使用場地，如**場地設備有相關損害並應負賠償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為憑。

清潔場作業，並會同申請單位檢查有無
等物品，如有違反規定，下次不得借
參加人員不得喧嘩、群聚出入口妨礙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如為本府機關借用可不填寫): _____ EMAIL: _____

住 址: _____ 電話/手機: _____

接續下頁

1. 本人同意將申請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校園社團展演場地借用申請表」,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E-mail信箱等),無償提供予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相關作業。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本局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

此致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填寫人簽章: _____

指導單位





2 | 免費場地資源

青年局多功能展演廳

借用說明

申請表送出後，請在活動前20日由學校發函至青年局，青年局將會再回函至學校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_____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_____ 事務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為舉辦「_____」，擬借用貴局多功能展演廳(中壢區環北路390號1樓)，請查照。

說明：

一、活動宗旨：_____

二、活動日期：_____

三、裝台彩排時間：_____

四、演出時間：_____。

正本：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副本：_____

指導單位



桃園

社團中心





2 | 免費場地資源

青年局多功能展演廳

借用說明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校園社團展演場地使用規範切結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修正

一、申請規定：

- 生並具公益性質為優先入取條件，活動不得有販售或營利行為。
- (三) 申請使用場地之社團需先繳交申請表(附件一)至校園社團資源中心，並檢附該活動之活動計畫、流程、場地布置需求等，再請學校至遲於活動日二十日前函送公文至本局提出申請。若學校未於活動日二十日前函文則取消該次場地申請。
- (四) 函文後，待本局核准後將通知使用者進行場勘並同時填寫「校園社團展演場地使用規範切結書」(附件二)，未依規定繳交申請表、檢送公文並完成場勘、簽署切結書者，本局皆不予保留場地，申請借用者不得有異議。

二、佈置及使用規定：

- (一) 經核准借用者，倘查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者，本局得立即制止或停止其活動。
- (二) 使用人借用本場地應善盡保管人之責任並愛惜使用，各項設備應依以下規定使用：
1. 禁止吸菸、喝酒、嚼檳榔、嚼口香糖等，並不得攜帶寵物或其他經認定有損及裝置設施之物品。
 2. 多功能展演廳內禁止飲食，請勿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入。
 3. 非經本局同意不得擅自接電、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使用人如需加裝其他電器設備時，應事先提出用電總量需求，經本局請水電相關技術人員確認安全無虞，方可進行加裝。
 4. 考量場地清潔，未經許可不得於牆壁及地板佈置或張貼物品，如獲同意進行場地布置，僅得以無痕膠帶或黏土進行佈置，不得以雙面膠、漿糊、膠水(紙)、鐵釘、圖釘釘掛、懸掛，且場地禁止使用亮粉、碎彩紙、噴筒彩帶、火焰機、爆破、壓縮鋼瓶、空飄氣球等特效道具。
 5. 使用人須派工作人員協助管理場地使用並巡場，以免有人攜帶不符合規定之物品進入，倘經檢查發現違規物品，將請違規者立即將該物品帶離場地。
 6. 場地使用完畢，使用人需於當日完成場地復原工作，自行清運垃圾，並會同本局人員點交設備、使用狀況並簽名。如使用人之自有器材物品經本局通知仍留置不移，視同廢棄物處理，使用人不得異議。
 7. 使用人違反本款規定，造成場地損壞，使用人須全權負責復原或賠償，經本局制止無效且情節重大者，本局將自事發日起停止該社團場地借用資格一年。

佈置、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
自行負責；使用人應要求參加活動人員衣
及遵守本局有關規定。

、同標權或專利權等之行為，如有侵害他人
之法律責任，另活動內所有言論均不代表本

：
用，若有損壞或污染將由使用者回復原狀，由本局代為
制止或停止其活動，申請者不得有異議。
且情節重大者，本局將自事發日起停止該社團場地借用

場勘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收到青年局回函後，請派代表同學至青年局進行場勘、簽署借用切結書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用場地因違反場地借用規定被停權範例

成果發表活動，活動辦理時發現參與者將食物及飲料等違規
多次規勸而未改善，經審議後依本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所
定，停止該社團使用本府場地使用權利1年。同時因該校辦
亦同時有違反本府「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補助1年，爰為保障雙方權利，請務必依場地使用規範辦理，

指導單位



青年事務局

STUDENT
ASSOCIATION
RESOURCE
CENTER 社團
資源中心



2 | 免費場地資源 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 桃漾館

借用說明

- 1、每個社團每日最多能借用2個時段。
- 2、確認有時間可以借用後，於活動前10日將填好的申請表、活動計畫書送至校園社團資源中心。
- 3、活動計畫書不限格式，但要包含活動名稱、日期、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細部流程及進場、彩排、撤場之使用時間等內容。

附件二 場地租借申請表

租用單位			
活動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郵寄地址			
申請事由			
參加人數			
場地申請	年/月/日	時段	使用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9時至12時 <input type="checkbox"/> 14時至17時 <input type="checkbox"/> 18時至21時	<input type="checkbox"/> 301 綜合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313 鼓房
請勾選收入繳款書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方式(須自負信件遺失風險，如未收到請申請人主動聯繫本局，本局不負責email漏信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方式。		
本人已詳閱桃漾館場地管理要點，並願意遵守本館所有規定。			
簽名：_____			

主辦

若欲租用多個時段，請分開填表。相關活動資料應於申請之際檢附，抑或申請後由本機關或委託營運廠商所定期限內繳交。

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園市議會

1150610參考版





2 | 免費場地資源 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 桃漾館

借用說明

由社團資中心通知借用情形，申請者視情形可前往場勘(非必要)，請遵循場地規範使用及恢復。

第五條 刪除一般租借之場地使用收費等詳如附表。

第六條 場勘申請：凡欲租用本要點所稱之各場地者，應先聯繫場地營運管理單位，確認有關檔期租用事宜，如有需要預約勘察環境設施，亦請向場地營運管理單位申請預約。

第七條 依照本要點第四條租借場地或取消者，應確實填寫申請表。相關申請表詳如附件二和附件三。

第八條 場地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申請前，應聽取相關使用說明並同意遵守使用規程，不得破壞原有設施設備。

二、 場地布置及撤場時，應避免使用損害場地設施，不得影響消防設施、逃生路線及原有出入通道。

三、 場館嚴禁噴灑粉末、碎彩紙及其他易燃性物質，張貼或懸掛宣傳物品應事先征得青年局同意，活動完畢應立即自行撤除，如有毀損應負責回復原狀。

裝設視聽、音響燈光、特效器材等設備，應事先取得同意。

、機電與視聽設備，未經許可不得自行操作。

、如有需求請另尋場地或至本中心一樓及其他

者，青年局可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已發

存或社會善良風俗、社會公益者。

建築、設備或其他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

用項目不符者。

表)他人使用者。

場地而有違規或不良紀錄者(其情節重大者不

教佈道法會、政治相關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

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

第十條 租借人如有違反本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情事者，青年局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立即停止使用或取消場地租借使用權3個月至1年之決定，其衍生之相關損失由租借人自行負擔，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第十一條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重大災害、地震、颱風等)致本場地暫停對外開放，事後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另議使用檔期。

第十二條 青年局如有重大且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使用權時，得於收回日20日前，通知原租借人另議使用檔期，或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租借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場地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依據桃園市北區地下停車場增改建營運移轉案契約辦理。依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或桃漾館提供之電器設備或設施。

第十三條 申請租用相關資料以青年局收到為準。





2 | 免費場地資源

申請表送件(方式三擇一)

親送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進入青年局後一樓左手邊第1間辦公室)

週一至週五10:00-19:00
配合機關國定假日公休

郵寄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綜合規劃科/社團資源中心 收
03-4225205#7012

*封面可再備註
「學校社團場地借用申請表」

電子

傳送電子檔或簽名後拍照
傳送至

社團資源中心
官方帳號@375zclac
信箱tysarc@gmail.com

完成送件後，並得到局處同意回函及場勘後，才是完成場地借用作業喔～

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



青年事務局

STUDENT
ASSOCIATION
RESOURCES
CENTER 社團
資源中心



2026桃園

校園社團交流茶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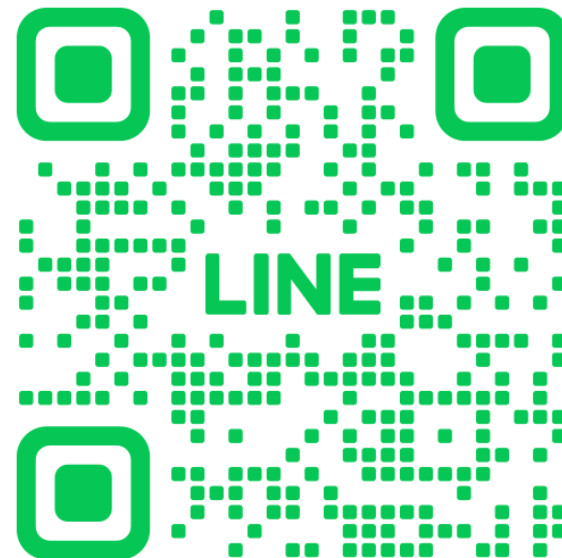
聯繫方式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Instagram



校園社團資源中心
LINE官方帳號



指導單位



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



1150515參考版

